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枞阳县枞阳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枞阳县 2021 年美丽农村公路示范项目（高郭路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枞阳县 2021 年美丽农村公路示范项目（高郭路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东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93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.2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东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9日

